

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

固法[2020]19号

关于依法妥善办理中小微企业案件善意采取保全、执行措施的通知

本院各审判、执行部门：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上级法院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办理中小微企业案件依法善意采取保全、执行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保全措施。当事人申请对中小微企业进行财产保全的，要依法充分审查保全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，灵活采取保全措施，为企业生产经营保留必要空间，对生产设备、成

品半成品等应采取“活封”方式，允许企业使用、销售，保全销售所得；对银行账户的冻结，应优先考虑基本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，审慎冻结基本账户。对专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，不得查封、冻结、扣押，对保民生的必要生活用品一般应采用“活封”方式。

二、中小微企业申请财产保全的，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，决定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，确有必要提供担保的，可以灵活采取信用担保、保险担保等方式。

三、关于执行措施。中小微企业是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被执行人，因被纳入失信名单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或获取信贷支持的，可以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、变更或暂时解除相关执行措施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。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，在执行中，可以暂缓对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财产的处置，一般不得对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采取人身强制措施。被执行人是中小微企业的，不得将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等纳入失信名单。执行标的物属于疫情防控和生活紧缺物资的，应迅速处置，尽快用于疫情防控和民生需要。

四、中小微企业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的处理。中小微企业在诉讼程序中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替换查封财产的，

在其能够提供必要担保、能够保证案件在合理期限内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监督其按照合理价格进行融资。中小微企业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的，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，应予准许。中小微企业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，出借人要求先办理财产抵押或质押登记再放款的，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财产解封、抵押或质押登记等事宜，并在可控并能够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予以支持。

